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二哥因去年底遭法定代理人B持玻璃碎片劃傷並常於睡夢中被法定代理人B叫醒辱罵，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訪視後，據受安置人A二哥指稱法定代理人B長期吸食K他命，並會在受安置人A面前使用，且受安置人A吵鬧時就會餵其喝藥水、換衣服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7日20時0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於處遇期間消極配合處遇計畫，亦無合適親屬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5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6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9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0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6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  
17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63號裁定等件  
18 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安置期間  
19 透過穩定陪伴與照顧，同時提供有規範與結構的生活指導訓  
20 練，觀察其尚有動機完成學習與練習自我照顧，然依照顧者  
21 觀察受安置人A認知能力無法跟上學程，學習態度消極，過  
22 程中有注意力易分散，情緒調節上的困難，為了解其身心發  
23 展狀況與評估後續處遇，114年安排身心科門診，根據115年  
24 1月心理衡鑑報告指出受安置人A的聽覺注意力表現弱於同  
25 齡者，有高度可能性為注意力缺失過動缺損，面對人際衝突  
26 時因應策略不足，缺乏修復與解決能力，容易陷入失控或被  
27 動，且情緒強度大，難以調節；於114年8月7日起安排心理  
28 諮商協助建立安全感與情緒調節等評估與輔導，目前已進行  
29 21次，受安置人A漸能發展出適當的應對模式，但仍明顯落  
30 後適齡表現，因此在生活中仍需要大量的引導和協助，提升  
31 孩子的情緒調節能力，增進在不同情境規範下之行為穩定度

01 與人際適應能力。法定代理人B為主要照顧者，曾有不當管  
02 教通報事件，訪談觀察法定代理人B教養態度放任，多將子  
03 女的行為視為管教目的，較難覺察與管理情緒狀態，教養過  
04 程中缺乏理解、示範與陪伴。法定代理人B認為過往管教與  
05 照顧疏忽與使用毒品無關，故無意願接受戒癮治療，但目前  
06 尚可討論受安置人A教養議題與生活規劃，對於未來照顧計  
07 畫傾向維持現狀，改變動機薄弱。親子會面部分，中心安排  
08 自114年7月進行親子會面，目前已進行8次，觀察法定代理  
09 人B仍無法準時出席；會面過程中法定代理人B關心受安置  
10 人A生活狀況，偶有不適切的建議與引導，受安置人A也嘗  
11 試練習表達想法與建立自我邊界，觀察受安置人A在會面過  
12 程漸能展現出主體性，從情感融合走向獨立個體，考量受安  
13 置人A仍有親情維繫需求，將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  
14 請法定代理人B配合親子會面。考量法定代理人B有必要接  
15 受相關親職課程與輔導，且案家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階  
16 段受安置人A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  
17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  
18 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9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廖婕妤